

【8-14】退撫基金監督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職聖工人員退職、資遣、退休、撫卹簡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退撫基金由財政處依專職人員每月基本薪點加一倍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範圍內之費率按月提撥之。總會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專職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 第三條 提撥率每三年由行政處會同財政處在前條規定範圍內請專業人員依據下列因素擬定之。
- 一、專職聖工人員工作年資。
 - 二、薪資結構。
 - 三、最近五年專職聖工人員流動率。
 - 四、今後五年退休專職聖工人員人數。
- 第四條 提撥率之擬定或調整，應報經總會負責人會議核准。
- 第五條 退撫基金應以退撫基金專戶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支用時，應經退撫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後，由總負責、財政處處負責會同退撫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為之。
- 第六條 財政處每年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退撫基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請退撫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及信徒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